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57號

聲 請 人 邱柏鈞

上列聲請人邱柏鈞因與相對人億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人間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邱柏鈞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
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
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
二、請提出記載聲請人戶籍地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與相對人最新
登記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之聲請狀，並請提出聲請人之
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）。

三、請釋明本件請求之利息起算日得自發票日起算之依據並提出
相關文件；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依聲請狀附2張本票
票面所載到期日均為115年4月23日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